

修護霜含禁用雌激素 消保官：可要求業者賠償

醫師示警很多父母讓小朋友使用某牌修護霜後導致性早熟，該修護霜廠商發聲明表示，在3個批號的產品驗出有雌激素，食藥署表示此為禁止添加的成分，父母購買此產品卻導致小朋友健康受損，消保官表示，即使廠商稱不清楚為何產品成分會出現該禁用成分，消費者仍可要求業者賠償，若業者不願賠償，民眾可赴各地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

該修護霜廠商發出回收聲明表示，今(111)年9月底收到團購主反應她的女兒及女兒同學在7到8月使用修護霜後，出現性早熟的狀況，就送驗8個批號，其中3個批號驗出含有雌激素，該公司也表示詢問生產修護霜的工廠負責人後，該工廠負責人表示這是他們幾十年的配方，真沒有必要故意特別去添加此成分。

食藥署表示，已收到相關回收訊息案件，桃園市衛生局正進行調查與處理，初步瞭解並非惡意添加，可能是製程、原料受到污染，導致部分批號產品出現問題，但實際狀況以及生產、回收數量還有待衛生局調查釐清，食藥署強調，雌激素為化妝品禁用成分，相關情況已經違反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可處分2萬至500萬元，不合格產品則要下架回收銷毀。

行政院消保官王德明表示，食藥署已指出雌激素是禁用成分，即使廠商推稱不清楚為何修護霜中會出現該成分，但因廠商都要負責產品的安全性，消費者購買該產品後造成損害，都可以要求廠商賠償，若廠商不願賠償，民眾可赴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，政府機關就會通知業者處理，若民眾不滿意業者處理方式，可再次申訴，消保官就會介入處理。市面上保養品百百款，王德明提醒，消費者購買相關產品前，一定要看清楚產品的說明和仿單，留意是否是適用的年齡層外，也要注意是否有過期或保存的條件等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新聞網 111年10月29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